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宝安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2019 年度项目财务评估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单位	传播学院	采购联系人	邹琼红
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年度延续项目。自 2014 年起，宝安区宣传文体事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财务评估均由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该公司参与了最初的《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且每年度项目评审预算核定亦由其协助完成。该公司熟知宣传文体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财务评估内容，拥有丰富的项目财务评估经验，其他公司不具备这方面的专业能力，无法胜任。且由于往年的评估工作均由该公司承担，为保持评估结果的一致性，也宜继续由该公司承担。综上，根据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3）（4）项规定，我们一致认为仍应由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继续承担本次评估工作。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学位	
史旻昱	深圳大学	博士	
黄玉波	深圳大学	博士	
王琛	深圳大学	博士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史旻昱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2020年11月 日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五）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